

聖約翰科技大學民生與設計學院創意設計系

105 學年度入學

畢業條件

日期：105 年 04 月 13 日製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A：必修學分數 (A=A1+A2+A3)	94	A1：專業必修學分數	63	
		A2：共同科目	17	
		A3：通識學分數	14	
B：選修學分數 (B=B1+B2)	34	B1：專業選修學分數	至少 22 學分	
		B2：外系選修學分數	至多 12 學分	限他系專業課程，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 註：院內至多 6 學分，跨院至多 6 學分， 合計至多 12 學分。
修業期限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輔系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其中專業必修學分數須佔一半以上。			
修讀雙主修規定	依學則規定辦理。			
畢業門檻	完成下列 門 檻	專業實務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補救措施
	英文能力	取得下列任一項英文證照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以上。 2. 參加多益(TOEIC)300 分以上。 3. 參加電腦托福(TOEFL) 35 分以上。 4. 本系專業英文測驗及格。 5. IELTS 雅思英文考試4分以上。 6. PVQC 專業英語詞彙認證(專業級)。 7. 其他外國語文專業證照(須由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議審核)。	大一：一年英文 大二：專業英文 參加學校開設的輔導班	本系專業英文可以不限次數測驗。 相關網頁可下載資料與練習測驗。
	專業證照	取得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 考取本系制定的「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表」乙級證照一張。 2. 相當於乙級證照一張。 3. 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兩張。	學生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未符合左列專業證照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 一、除規定的畢業學分外，須加修並取得專業科目 10 學分。 二、相關實習 320 小時，需備證明文件。

畢業門檻	校外競賽	<p>取得校外參賽點數，累計 10 點，始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大獎之比賽：德國 if、red dot 紅點、日本 G Mark、美國 IDEA、金點設計等，以上各得 3 點，入圍再得 5 點，得獎再得 10 點，可累計。</li> <li>2.參加各項國際工作營(最多 2 次)得 3 點，國內工作營(最多 2 次)得 1 點。</li> <li>3.參加各項國際/國內發明展，各得 2 點，得獎再得 2 點。學期間申請專利得 2 點，另獲得發明專利者得 5 點，設計/新型專利者得 3 點。</li> <li>4.畢業班參加當年新一代作品得 6 點，入選者得 5 點，亦參加畢業祭或其他校外展得 2 點。</li> <li>5.畢業班級之個人作品集繳交者得 3 點。</li> <li>6.參加其他國內競賽得 1 點，獲獎者由學生畢業門檻委員會認定之。</li> <li>7.參加文創相關市集得 3 點。其他參加國內展者，由學生畢業門檻委員會認定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國際設計或藝術競賽"工作營"專利申請等，會於每學年度兩學期間，不定期邀請專家或組織來校作專題演講並說明。</li> <li>2.畢業班在核心課程裡，已設有"畢業專題製作"兩學期之連續性課程，其目標之一為針對"新一代設計展"，以作為學生念本系之四年總結。</li> <li>3.畢業班設有"作品集製作"之專業課程，為學生將四年所學以設計專業彙集成冊，以利本專業設計科系未來求職之重要依據。</li> <li>4. 每年公告學生校外參賽點數，並隨時於系網頁公告相關競賽活動。</li> </ol>	<p>未達校外參賽點數 10 點者，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校外競賽輔導班全勤者。</li> <li>2.額外製作全國性競賽作品一件，經系務會議通過者。</li> </ol>
------	------	---	---	--

製表人

系主任

院長

系務會議

105 年 04 月 13 日制定  
 105 年 04 月 13 日修訂通過  
 106 年 02 月 16 日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06 日修訂通過  
 109 年 06 月 15 日修訂通過

院務會議

105 年 04 月 21 日通過  
 105 年 04 月 21 日修訂通過  
 年 月 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

105 年 04 月 28 日通過  
 105 年 04 月 28 日修訂通過  
 年 月 日修訂通過